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5號數據技術中心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且授權本公司任

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從事任何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或就此實施及落實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謹啟

香港，2023年11月8日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邨
駿昌街5號
數據技術中心1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有關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受委代表文書表示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書，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書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受委代表文書將視作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投票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至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katg.com>)。
8. 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牛愛民先生及葉中賢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袁國強博士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